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0 年度绩效管理

完成情况

2020 年，江西省通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工信部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实施绩效管理，圆满地完成了全年指标任务。现将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一、绩效管理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纳入绩效管理的工作共有一级指标 14 项，二级指标 23 项，三级指标 37 项，46 个工作节点，分别涉及办公室、信息通信发展处、信息通信管理处、网络安全管理处、政策法规处 5 个机关处室。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职能职责方面

经自查，我局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中所列一级指标 14 项二级指标 23 项，三级指标 37 项，46 个工作节点各项工作全部如期完成。

1. 第一项三级指标：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

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西省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在考核细则中明确要求三家基础电信企业 2020 年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上一年降低 15%以上。10 月，根据企业自查后报送的数据，我省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已完成降低 15%的目标。12 月 17 日，

由工信部行风纠风检查组带队对省内三家基础电信企业降费工作开展了检查，各企业均达到预定降费目标。

2. 第二项三级指标：推动 5G 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我局积极推动各设区市 5G 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定期进行调度跟进，8 月 14 日，11 个设区市均完成规划的审议、印发。

3. 第三项三级指标：加快网络覆盖。积极协调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协调推进 5G 基站电费补贴，激励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大 5G 基站建设力度，截至 11 月 30 日，全省累计建成 5G 基站 21544 个，累计开通 5G 基站 30729 个（其中江西电信 9185 个、江西移动 12359 个、江西联通 9185 个），并率先实现全省所有设区市主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

4. 第四项三级指标：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今年以来，我局先后前往南昌市工信局、赣州市工信局和宜春市工信局调研工业互联网工作情况，推进“5G+工业互联网”发展。截至 12 月 30 日，我局组织江西电信、江西移动和江西联通扎实推进工业企业 5G 内网改造，对接了宜春钽铌矿、抚州今日电气等 10 家工业企业实施了内网改造项目。

5. 第五项三级指标：优化数据中心布局。通过现场调研、网络申报、问题对接等多种方式，加强调研沟通，撰写了专报《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解决抚州大数据中心发展有关问题的报告》、调查报告《关于抚州社会化数据中心的调研报告》。截至 12 月 20 日，全省数据中心数量增至

46 座，其中增加超大型数据中心 1 座、大型数据中心 1 座，新增机架 30973 个（折算 2.5KW 标准机架）。升级直连香港的国际级数据中心一个。数据中心的汇聚、处理、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6. 第六项三级指标：编制通信线缆整治建设标准。于 10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通信线缆整治工作方案》，并于 12 月 23 日印发。

7. 第七项三级指标：规范线缆架设布局，着力打造整齐美观的视觉空间，杜绝前整后乱。一是印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通信线路整治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2）〉和〈2020 年江西省城乡通信线路整治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基础电信企业通过三年时间努力完成全省城乡通信线缆“线乱拉”整治工作。二是组织企业于 9 月-12 月开展线路整治自查。三是今年汛期后，我局组织队伍于 9 月 15 日-18 日赴九江和上饶市进行通信线路重建检查，杜绝灾后重建时再次出现“线乱拉”现象。四是局整治办于 12 月 30 日赴萍乡市开展城乡通信线路整治工作和线路安全生产检查，在现场对通信线路整治情况进行动态抽查。

8. 第八项三级指标：推进涉军区域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光纤网络已实现行政村及以上地区覆盖，高水平、全覆盖的光网城市基本建成。二是全省累计开通 5G 基站 33544 个，实现了全省各市、县区主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三是基本实现全省 NB-IoT 网络全覆盖。四是加快数据中心建设，全省数据中心规模从 2019 年的 24 座增加至 46 座。

五是部署军地联合应急体系建设，组建了省军民联合指挥部信息动员指挥组，编写落实演练实施分工方案，定期组织国防动员军民联合指挥部信息动员指挥组编成人员开展演练。六是组织 2020 年年度信息领域国防动员潜力数据统计调查、核查、能力分析工作，完成国防动员潜力数据统计调查 2020 年数据更新录入和国防动员潜力数据统计复核工作，撰写国防动员潜力数据信息动员领域分析报告。

9. 第九项三级指标：配合进行应急通信演练、重大活动通信保障。为加强军民融合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我局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于 6 月 23 日上午在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管理处瑞金路停车场开展赣通 2020 应急通信保障演练。各企业的应急保障队伍参加了本次演练，本次演练历经下达命令、奔赴现场、抢建网络、组织验收等环节，演练效果达到预期。

10. 第十项三级指标：加强法治机关建设。5 月 12 日，我局与华邦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书。

11. 第十一项三级指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一是印发了《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0 年普法工作方案》。二是组织机关干部职工集中观看“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三是在今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我局积极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面向群众深入宣传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12. 第十二项三级指标：编制发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 月 20 日，在局官网发布了 2019 年江西省通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3. 第十三项三级指标：填报发布 2019 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并提交了我局 2019 年网站报表，2019 年 12 月 18 日，将我局 2019 年网站报表发布在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官网。

14. 第十四项三级指标：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动态调整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落实照单监管。按照工信部的统一部署，我局已及时动态调整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15. 第十五项三级指标：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按照工信部的统一部署，我局及时全面录入、汇聚各监管数据。

16. 第十六项三级指标：指导省内三家通信运营企业出台助残资费。我局于 3 月 25 日与省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为江西省残疾人群体提供信息通信资费优惠的通知》（赣残联字〔2020〕11 号），通知明确要求省内三家通信运营企业面向全省持证残疾人推出专属优惠资费并于 5 月 1 日正式上线办理。

17. 第十七项三级指标：组织开展应急通信演练。我局于 6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赣通-2020”应急通信保障演练的紧急通知》（赣通局传字〔2020〕13 号），组织各通信企业（江西电信、江西移动、江西联通、江西铁塔）

在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管理处瑞金路停车场举行了“赣通-2020”应急通信演练。四家企业共完成 8 个科目的演练，历时近 2 个小时，较好的完成了演练预定任务。

18. 第十八项三级指标：组织通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9 月 14 日，我局下发了《关于召开江西省城乡通信线缆整治工作暨线路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9 月 22 日，组织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和省内中标通信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企业召开了全省通信行业城乡通信线路整治工作暨通信线路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相关企业牢固树立零伤亡红线意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切实落实三年完成全省城乡通信线路整治工作要求。

19. 第十九项三级指标：对通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6 月 8 日-13 日，我局组织对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的通信安全生产暨通信网络运行安全、防汛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8 月 31 日-9 月 5 日，我局组织对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防雷安全专项检查。11 月 2 日-8 日，我局组织对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企业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等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落实。同时，检查组要求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组织自查自纠。

20. 第二十项三级指标：落实骚扰电话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对经举报查实的骚扰电话第一时间协调基础电信运营

商进行核查处置，进一步整治商业性广告骚扰电话，全年查实骚扰电话处置率达到 100%。

21. 第二十一项三级指标：认真开展电信用户服务工作。

我局电信用户申诉处理中心针对用户申诉均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短信回复用户是否受理，若不受理的用户申诉会及时告知用户原因，若受理的用户申诉会转至通信运营企业认真核实并与用户及通信运营企业多方协调，按流程和相关规定处理。今年以来，共办理 3286 件用户申诉，处理完成率为 100%。

22. 第二十二项三级指标：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工信部信管局每周下发的未备案网站数据，通知相关接入企业限期整改，对未备案网站数量较多的接入企业采取约谈企业管理人员的措施。二是要求各运营商自建针对未备案网站的扫描系统，提升对未备案网站的发现能力和打击力度。截止 11 月底，我省网站备案率达到 99%以上。三是我局积极履行互联网行业监管职责，根据相关执法部门来函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网站。截止 11 月底，我局配合江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江西省“扫黄打非”办公室等单位累计处置各类违法违规网站共 490 个，加入黑名单 2 个，处置率 100%。

23. 第二十三项三级指标：加强反诈制度建设。

6 月 4 日，我局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江西省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电话管理意见（试行）》，在省内通信行业建立了不良通信用户信用名单，对省反诈中心提交的涉诈名单人

员两年内不得办理通信产品新入网业务。公安机关发现手机号码被用于诈骗的，应追究贩卖电话卡人员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对通信运营企业报送的疑似贩卖电话卡的线索要认真受理，调查核实。同一通信运营企业一个自然年内为同一用户开办手机号码数量不得超过5个等。

24. 第二十四项三级指标：加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6月28日，我局研究制定了《江西省通信行业进一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向基础电信企业明确了加强渠道管理、完善入网协议、加快手段建设、加强协同联动、开展社会宣传五项工作任务。7月1日，组织召开江西省通信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宣贯《江西省涉诈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电话管理意见（试行）》和《江西省通信行业进一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方案》。

25. 第二十五项三级指标：加强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对我省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电话用户实名制检查。7月下旬开始，信通院开展了检查，8月3日，形成了检查报告。通过本次检查，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各基础电信企业切实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7月20日-22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我省三家企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手机实名制工作进行了检查。

26. 第二十六项三级指标：配合推进我省疫情检测数据平台建设。我局电信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建设组攻坚克难，

于 2 月 27 日提前完成平台建设、部省数据对接和平台应用功能调测。我局利用电信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定期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委总值班室、南昌市公安局提供大数据综合信息 100 余次，有力支撑了疫情态势研判、疫情防控部署以及流动人员的疫情监测。10 月 15 日，孙菊生副省长莅临特通中心现场观摩疫情防控演练，平台可在短时间内分析出准确数据，得到省领导的高度赞扬。

27. 第二十七项三级指标：编制《2019 年度江西省互联网网络安全年报》。我局通过组织初稿编制、专家评审等，于 5 月完成了《2019 年度江西省互联网网络安全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从多维度客观分析呈现了 2019 年我省互联网网络安全发展状况。累计向省直部门、各设区市市委市政府、省内通信企业、高校、网络安全机构等单位印发报告 700 余本。

28. 第二十八项三级指标：落实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考核。2019 年 12 月 25 日-27 日，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年终检查，对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公平客观的考核评分，最终将考核评分结果上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29. 第二十九项三级指标：政协提案交办。我局已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签收所有政协提案。

30. 第三十项三级指标：政协提案办理。我局印发了《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

建立了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0 年所承办的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台账，所有政协提案均按时按质规范办理，反馈均为“满意”。按时报送了《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报告》。

31. 第三十一项三级指标：政协提案办理成效。 我局已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办理了所有政协提案，反馈均为“满意”。

32. 第三十二项三级指标：人大代表建议及时确认接收。 在规定时间内正常接收了所有省人大代表建议。

33. 第三十三项三级指标：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 我局于 8 月 20 日已完成全部 2020 年本单位所承办的建议的办理并答复了省人大代表。

34. 第三十四项三级指标：代表对建议答复反馈满意。 代表对我局 2020 年承办的所有建议办理工作均反馈满意。

35. 第三十五项三级指标：按要求做好省委督查工作。 2020 年，我局共接收了“关于落实刘奇同志在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南昌和抚州代表团审议时所提要求的督办函”和“关于设区市市委书记座谈会所提意见建议办理责任分工的函”两项督办工作。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经过抚州市和我局的共同努力，今年 3 月 4 日，数据中心·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选第九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我局圆满完成第一项督查工作。第二项督查工作因完成时限涉及跨年，目前正在办理中。

36. 第三十六项三级指标：军转干部安置。经 2020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军队转业干部钟凉楚任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11 月 25 日，我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 2020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为接收干部钟凉楚办理了公务员登记手续。

37. 第三十七项三级指标：公示相关指标。我局分别于 8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在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公布了《2020 年度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单位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总结》。